

北京市财政局

关于限期提供相关资料、接受 财政检查询问的通知

李德胜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你作为北京兴邦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，有义务依法配合财政监督检查工作。

现要求你提供《曹阳资产评估报告》（兴邦通评字[2023]第 G019 号）及工作底稿等档案资料，并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 点携带上述真实完整的相关纸质资料到北京市财政局 3324 室接受财政检查询问（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）。

请你按期配合财政检查工作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拒绝、阻挠、拖延，否则我局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

